

# 靈糧堂秀德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第一章總章

- 1.1 名稱:靈糧堂秀德小學家長教師會  
(Ling Liang Church Sau Tak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1.2 會址:大嶼山東涌文東路35號靈糧堂秀德小學  
(Ling Liang Church Sau Tak Primary School,35 Man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 1.3 宗旨:
  - 1.3.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了解及合作;
  - 1.3.2 支援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及學生福利,促進教育事宜;
  - 1.3.3 提供家長教育和發展機會;
  - 1.3.4 收集家長對學校之意見。

## 第二章會員

- 2.1 會籍
  - 2.1.1 家長會員:凡現行(即於提出入會申請之學年)就讀於靈糧堂秀德小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具資格成為「家長會員」。每一家庭為一會員單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 2.1.2 教師會員:凡在職之靈糧堂秀德小學之教師,均為「教師會員」(若本校教師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者,仍可當教師會員,即可享有雙重身份)。
  - 2.1.3 畢業生家長會員:凡本校畢業學生之家長,可申請為「畢業生家長會員」。每一家庭為一會員單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 2.1.4 名譽會員:凡愛護本校,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可獲邀請加入本會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由校長、校監或家長會員推薦,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接受。
- 2.2 會員權利
  - 2.2.1 凡屬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得享本會之一切福利。
  - 2.2.2 凡屬「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具有選舉、被選舉、提議及表決等權利。
  - 2.2.3 凡屬「畢業生家長會員」及「名譽會員」均沒有選舉、被選舉、提議及表決等權利。
- 2.3 會員義務
  - 2.3.1 會員有義務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2.3.2 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一切議決案;
  - 2.3.3 除「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外,凡屬會員均須繳交會費。

## 2.4 會員註冊、退會與會籍轉變

- 2.4.1 新生上學一個月內由校方發信新生家長，登記成為「家長會員」。以後會籍每年重新登記。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註冊成為會員，如家庭中有超過一人為本校學生，該等家長應於註冊資料中註明，惟參與本會活動時，以其中一名學生(通常為較高班者)之家長資格取得「家長會員」會籍。
- 2.4.2 凡脫離會籍者或會員自動退會，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繳交的一切款項，概不發還。
- 2.4.3 「家長會員」及「畢業生家長會員」如要更改註冊人選，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表格經本校交回本會，經執委會通過後生效。
- 2.4.4 會籍轉變：由學生家長轉為當生家長身份的「畢業生家長會員」可於轉變的學年經本校向本會申請，經執委會通過後生效。

## 2.5 會籍期限及終止

- 2.5.1 除「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外，其餘會員之會籍期限以應屆會員大會召開日起計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
- 2.5.2 凡會員之子弟退學或畢業，又或教師離職時，其會員資格隨之喪失。
- 2.5.3 如會員於該學年逾期兩個月未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將自動終止。
- 2.5.4 如會員違反本會章則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

## 2.6 會費

- 2.6.1 本會成立第一年會費為港幣20元，以後會費數目將由會員大會決定。
- 2.6.2 除「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外，會員須於每學年繳交會費。
- 2.6.3 若任何學生於學年中退學，其所屬家長或監護人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
- 2.6.4 由司庫發出正式收據；
- 2.6.5 所有費用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用，或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之其他用途。
- 2.6.6 本會之財政年度與本校之學年相同，即於每年之九月一日至翌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章 組織

### 3.1 周年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周年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在每學年上學期內舉行一次(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3.2 周年會員大會之權貴

- 3.2.1 通過會章；
- 3.2.2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 3.2.3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3.2.4 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

### 3.3 周年會員大會之通告

召開會議通告連議程由主席在大會舉行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3.4 特別會員大會

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十名以上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決議效力等於周年會員大會的議決。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

### 3.5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

3.5.1 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三十人或以上方為有效；

3.5.2 未克出席之會員只可書面授權其他成年家庭成員代為出席及投票；

3.5.3 如會員大會召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宣告流會，執行委員會須另訂會期召開，並須在十四天內以書面通知；是次重新召開之會議如屬周年會員大會，出席會員無論多少即為法定人數；如屬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須三十人或以上，否則主席宣佈議案不能通過並散會。

### 3.6 議案之通過

3.6.1 所有議案須經周年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如有事需要表決，票數相同時，可由主席投決定一票。

3.6.2 特別會員大會中之議案須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方能通過。

### 3.7 執行委員會

3.7.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

3.7.2 執行委員會由不多於14名「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如家長委員不足，則由教師委員取代。

3.7.3 校監及中學校長及學校家長校董(如非執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 3.8 執行委員之選舉及任期

3.8.1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均為義務性質，委員會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3.8.2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廿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3.8.3 第二屆及以後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家長出任執行委員的職位最多連任三屆。如委員有中途離職者，則由最近一次執行委員會選舉落選者中以票數至多者依次遞補。

3.8.4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家長委員則在會員大會投票選出，投票方式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3.9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 3.9.1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3.9.2 副主席：兩人(家長一名,教師一名)
- 3.9.3 秘書：兩人(家長一名,教師一名)
- 3.9.4 司庫：兩人(家長一名,教師一名)
- 3.9.5 總務：兩人(家長或/及教師)
- 3.9.6 康樂：兩人(家長或/及教師)
- 3.9.7 宣傳及聯絡：兩人(家長或/及教師)
  
- 3.10.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的職權
  - 3.10.1 顧問: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
  - 3.10.2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簽署文件;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 3.10.3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及負責聯絡;如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務。
  - 3.10.4 秘書:負責會議紀錄;準備有關開會議程及處理一切對內、對外文件。
  - 3.10.5 司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及編制財政預算和財政報告。財政報告需於周年會員大會前,先交予一名非執行委員的義務或專業核數人士審閱,再交執行委員會批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3.10.6 總務:負責管理會員冊錄,整理和點算一切物資,準備活動及會議時所需的一切安排,處理不屬其他各組範圍的事務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 3.10.7 宣傳及聯絡:負責會員聯絡工作。
  - 3.10.8 康樂:負責策劃及推行各類活動。
  
- 3.11 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及行政-
  - 3.11.1 執行委員會每學期最少開會一次,會議需於兩星期前通知,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 3.11.2 除「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外,執行委員之任期至下屆產生為止。
  - 3.11.3 秘書須將每次執委會會議紀錄編訂成冊,經該會議之主席簽署,並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及存案。
  - 3.11.4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需呈交副本一份於校董會備案,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校董會有否決權。
  - 3.11.5 對不代表本會或未經本會授權代表本會之會員在外一切活動,本會概不負責。

## 第四章財政

### 4.1 經費來源

- 4.1.1 學校撥款(包括教育署經學校轉入本會的款項);
- 4.1.2 捐款;

4.1.3 本會舉辦活動的收費；

4.1.4 會員會費。

#### 4.2 經費用途-

一切支出，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

#### 4.3 經費管理

4.3.1 本會經費管理，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4.3.2 本會財政年度依照本校學年，即由每年之九月一日至翌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

4.3.3 司庫負責管理各項經常活動收支，其簽發的收條均為有效的單據。

4.3.4 司庫須將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本會指定的銀行戶口內。

4.3.5 司庫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提交該財政年度的預算及財政報告與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4.3.6 有支取款項時，所有支票均須經由主席及司庫(教師委員)簽署，方屬有效；如主席因事未能簽署，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及司庫(教師委員)兩人簽署；如司庫(教師委員)因事未能簽署，則由副主席(教師委員)代替。換言之，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4.3.7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

4.3.8 當應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應盡可能避免有赤字出現。如有赤字，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解釋，並由應屆執行委員承擔有關之責任。惟每人以不超過港幣一百元為限。

4.3.9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4.3.10 執行委員會不設交際應酬費用開支。

### 第五章修章

5.1 有關家長教師會會章的修訂，可先由執行委員會提出，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通過。或由兩名或以上會員以書面提議修章，經執行委員會和議，於周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通過。

5.2 一切修章動議，須得周年會員大會出席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或特別會員大會會員之出席者，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5.3 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四天內向社團註冊處備案。

### 第六章解散

6.1 如本會有違反本校之辦學宗旨及精神之行動，可由校董會於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採取相應之行動甚或解散本會。

6.2 除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令外，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必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如本會解散，本會所有資產將捐贈給靈糧堂秀德小學作改善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 6.3 具體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授權執行委員會或自校董會另選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解散時，將存款清還一切合法債項，餘款則由校董會處理，但其用途須符合6.2段的規定或捐贈予與本會宗旨相符機構。

## 第七章 罷免及處分

### 7.1 凡執行委員會委員：

7.1.1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或

7.1.2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或

7.1.3 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

7.2 執行委員會得向其發出警告及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周年會員大會議決確認後罷免之。

## 第八章 附則

8.1 本會所推行的會務，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均不能抵觸教育條例，亦絕不能抵觸本校辦學團體的宗教信仰。

8.2 本會不討論與本會無關的問題，亦不應干預本校的行政。

8.3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8.4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需先得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

8.5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8.6 執行委員會成員皆屬義務性質，故任何個人不應通過本會所籌辦的活動或各項事務而從中收取金錢或相關的利益。